

永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卡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入學： 111 年 08 月 01 日

一、 本人 概況	1.身分證統一編號											
	2.出生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地		省 縣市		生 日	年 月 日		
	3.血型	☐ 1.A ☐ 2.B ☐ 3.O ☐ 4.AB ☐ 5.其他										
	4.家庭住址	1. _____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街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電話		
		2. _____										
	5.學前教育	☐ 1.曾進幼稚園 _____年 ☐ 2.未進幼稚園										
	6.宗教	☐ 1.無 ☐ 2.佛教 ☐ 3.基督教 ☐ 4.天主教 ☐ 5.回教 ☐ 6.道教 ☐ 7.其他										
	7.生理缺陷	☐ 1.無 ☐ 2.近視 ☐ 3.其他視覺障礙 ☐ 4.聽覺障礙 ☐ 5.肢體障礙 ☐ 6.其他										
8.曾患特殊疾病	☐ 1.無 ☐ 2.腦炎 ☐ 3.癲癇 ☐ 4.心臟病 ☐ 5.小兒麻痺 ☐ 6.氣喘 ☐ 7.過敏症 ☐ 8.肺結核 ☐ 9.其他											
二、 家庭 狀況	9.直系血親	父 _____ (存、歿)(_____年生) 祖父 _____(存、歿) 母 _____(存、歿)(_____年生) 祖母 _____(存、歿)										
	10.父母教育程度	父 ☐ ☐ ☐ ☐ ☐ ☐ ☐ ☐ ☐ ☐ 1.不識字 2.識字(未就學) 3.小學 4.初中 5.高中(職) 6.專科 7.學士 8.碩士 9.博士 母 ☐ ☐ ☐ ☐ ☐ ☐ ☐ ☐ ☐ ☐										
	11.家長	稱謂	姓名	職業	工作機構		職稱	電話		備註		
		父								生、繼、養		
		母								生、繼、養		
	12.監護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處： _____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街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13.兄弟姐妹 按出生序填寫 學生本人排行第 _____	稱謂	姓名	畢(肄)業學校	出生 年次	排行	稱謂	姓名	畢(肄)業學校	出生 年次	排行	
	14.父母關係	1.同住 2.分住 3.分居 4.其他 _____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15.家庭氣氛	1.很和諧 2.和諧 3.普通 4.不和諧 5.很不和諧										
16.父母管教方式	1.民主式 2.權威式 3.放任式 4.其他 _____					父						
	1.民主式 2.權威式 3.放任式 4.其他 _____					母						
17.居住環境	1.住宅區 2.商業區 3.混合(住商工) 4.軍眷區 5.農村 6.漁村 7.工礦區 8.山地 9.其他 _____											
18.本人住宿	1.住家裡(學區內) 2.住家裡(學區外) 3.寄居親友家 4.其他 _____											
19.經濟狀況	1.富裕 2.小康 3.普通 4.清寒 5.貧困											

桃園市「學生卡」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

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

為開通電子票證(電子錢包儲值)功能，須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地址、電話、出生日期】給票證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開通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

如您這次不開通電子票證功能，本卡僅做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並無電子票證功能；【若日後要開通，需提出換卡申請，並負擔製卡費用】。

另外，卡片有「悠遊卡」和「一卡通」兩種，兩張卡片的優惠項目有部分不同，如果您選定卡片後，日後若要更換，需提出換卡申請，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

卡 片 選 擇：☐悠遊卡 ☐一卡通（僅能擇一選擇）

電子票證選擇：

☐ 「開通」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

☐ 「不開通」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

學校名稱：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本人(學生)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及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除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並落實《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習選項之一。此外，臺灣是一個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因此，在國小階段也納入了新住民語文選習選項。

國小階段從111 學年度起，除原本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外，也將臺灣手語逐年列入課綱部定課程，以上三種語文課程，依學生選習意願擇一類選習，每週一節課。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

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感謝您！

永安國小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新生

班級	()年級	學生姓名		
選習語文類別 (僅能擇一類別選,原住民語及新語生再講遠學方進行)	() 閩南語	客家語 () 海陸腔 () 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語 () A 初鹿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霧臺魯凱語 () D 東魯凱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澤教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E 宜蘭澤教利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語 () F 德路固語 () F 都達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 閩東語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台灣手語	
學習語文程度	() 學生能聽 () 學生能聽、說 () 學生能聽、說、讀 () 學生完全不會			
家長經常使用的母語	父： ☐ 客語 ☐ 閩南語 ☐ 原住民語：_____ ☐ 新住民語：() 母： ☐ 客語 ☐ 閩南語 ☐ 原住民語：_____ ☐ 新住民語：()			

填表說明：

-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
- 本表係提供 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0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家長簽章：()

桃園市永安國小 111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提供家長們對孩子經濟實惠的課後照顧，本校將辦理學生課後照顧班。相關說明如下：

一、上課時間：

(一) 一至六年級，每週一至週五每日放學後至下午 5：00（半天課時，12：40 開始，全天課時，下午 3：50 開始）。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午休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	12:40	13：10	14：00	15：00	15：50	16：30
	13:00	13：50	14：40	15：40	16：30	17：00

(二) 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亦可於當天學習扶助課程結束後，參加課後照顧班。

二、收費方式：

1. 課後照顧收費標準，係依據市府規定收取，教育局因應 108 年度 1 月 1 日起第 7 節以前鐘點費提高為 320 元，故課後照顧提高收費為每小時 25 元整。
2. 全程收費：依桃園市課後照顧辦法規定，一律收足當月之費用，採按月收費為原則，當月若先中途退出或請假，將不予退費，尚請家長審慎考量。

(一) 計費方式：1. 每小時費用 25 元×每日上課時數×每月上課天數

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一律免費，情況特殊學生則需先由導師依其實際清寒狀況提出補助申請，經過校方開立審查會議通過後，再予以減免。

(二) 上學期各月份之鐘點費收費概算：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	五～六年級
8-9 月份	約 2213 元	約 1538 元	約 1238 元
10 月份	約 1950 元	約 1350 元	約 1050 元
11 月份	約 2100 元	約 1425 元	約 1200 元
12 月份	約 2175 元	約 1500 元	約 1125 元
1 月份	約 1238 元	約 863 元	約 713 元

三、師資：由本校有意願之教師擔任此工作。

四、編班方式：每班以二十至三十人為原則，考量鐘點費成本，如未達二十人則不予開課。依報名人數決定，必要時得與其他年段採混合編班方式辦理。

五、上課內容：

年段	上課內容
低年級	作業指導、繪本閱讀、桌遊、美勞、體能活動、烏克蘭麗麗等社團活動
中年級	作業指導、桌遊、閱讀、體能活動、烏克蘭麗麗等社團活動
高年級	作業指導、桌遊、閱讀、體能活動、小提琴等社團活動

六、開課日期：本學期於 111.8.30 (二) 開學日開課～112.1.19 (四) 結業式前一日結束。

有意願讓貴子女參加課後照顧者，請您填妥下表，並交回教務組，以利彙整。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與教導主任徐永相、教務組長陳淑君聯繫，電話：03-4862224*210、211。

永安國小 教導處

111.04.06

願意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回條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
一年級			

※費用待開立收費通知後再繳，謝謝您的配合。